

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合登 2026|01 号
2026 年 6 月 5 日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 白河县城区老征稽所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(一期)工程施工监理服务

委 托 人：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 理 人： 陕西金柏益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5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金柏益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白河县城关镇老征稽所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工程施工监理服务

2、工程地点：白河县城关镇

3、工程造价：1023.43711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专用条件；

3、通用条件；

4、附录，即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
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任雪宁，身份证号码：610582198711272523

注册号：6101739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
（¥196300.00元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 50%，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。

六、期限

1、监理期限：

自程工开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5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陕西省白河县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肆份，
监理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由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盖章)

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陕西金柏益洲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2607065009200316949

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